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年度運作情形

◆ 薪酬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召集人	葛光輝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肅黑金專組、國土與環保專組、智慧財產權專組、公訴組主任檢察官 台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台灣台北、屏東、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浩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丁金輝	天津開南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秘書長 台北市公共汽車民營化規劃暨執行計劃主持人 岱煒科技、隴華電子、誠致科技等獨立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華納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陳建毓	永達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高雄啟田(股)公司董事	賀爾富(股)公司董事 富盛資源(股)公司董事
委員	李婉翠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鼎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委員	林宗聖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學博士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合夥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合夥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經委員互相推舉選出召集人。

2.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丁金輝委員、陳建毓委員於 112 年 5 月 28 日辭任，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進行補選獨立董事，由新任之獨立董事李婉翠及林宗聖擔任委員。

◆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 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平均出席率 91.67%，重要議案及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葛光輝	4	0	100.00	-
獨立董事	丁金輝	2	0	100.00	於 112 年 5 月 28 日辭任
獨立董事	陳建毓	2	0	100.00	於 112 年 5 月 28 日辭任
獨立董事	李婉翠	2	0	100.00	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就任
獨立董事	林宗聖	1	1	50.00	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 5 次 112.01.05	1.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每月之報酬金額案 2.有關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定期檢討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第 6 次 112.04.1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第 7 次 112.08.10	本公司新增經理人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第 8 次 112.10.04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